

附表：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編號	使用空間名稱	空調設備	場地使用費 (每日)	保證金
1	日新堂	有	六千元	依申請場地數量及使用日數，分三級收取： 1. 第一級：使用場地在三處以下、期間在三日以下，一萬元；三日以上，二萬元。 2. 第二級：使用場地在四至五處、期間在三日以下，二萬元；三日以上，四萬元。 3. 第三級：使用場地在六處以上、期間在三日以下，三萬元；三日以上，六萬元。
2	行政辦公室(一)	無	二千五百元	
3	行政辦公室(二) (含女收容人接見室)	無	二千五百元	
4	中央台 (含男收容人接見室)	無	三千五百元	
5	婦育館	無	二千五百元	
6	智舍	無	三千五百元	
7	仁舍(含病舍)	無	三千五百元	
8	勇舍	無	三千五百元	
9	監獄第一工場	無	三千五百元	
10	監獄第二工場	無	二千五百元	
11	監獄第三工場	無	三千五百元	
12	監獄第四工場	無	二千五百元	
13	看守所第一、二工場	無	三千五百元	
14	值日官室	有	二千元五百元	
15	會議室	有	二千元五百元	
16	室外園區(每區)	無	二千五百元	

附加說明：

一、使用日新堂提供空調設備、播音設備、投影機及布幕、一定數量之摺疊桌椅(以園區現有為準)。

二、於園區辦理大型活動或拍攝影片等需使用耗電器材，請自備移動式供電設施。

三、相關申請應注意事項請詳閱「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
四、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繳納方式：

(一) 現金。

(二) 郵政匯票或銀行保付本票(個人本票恕不受理)。

(三) 匯款：銀行名稱：臺灣銀行太保分行銀行

銀行戶名：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三〇一專戶

銀行帳號：〇六七〇三六〇五〇一五九